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教安(一)字第 1030873657 號函發布)。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七條。

貳、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一、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關學生代表之設置，因本校學生僅國小階段，若聘任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恐造成學生及家長壓力，以及同儕間的紛爭，擬不設置學生代表。惟若處理之案件實有需學生代表說明之處，則再依情況請學生代表列席，充分表述其意見。

二、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肆、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伍、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一、申評會評議前，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陸、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柒、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捌、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玖、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對於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拾、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拾壹、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校、班級、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申訴事實及理由。

四、申訴評議決定事實及理由、主文；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救濟方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拾貳、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學校		
				班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理由、 主文(不受理決定者， 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